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13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与其他参会人员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4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王欣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欣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总经理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16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,752,662.81 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为了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6 年度暂且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不需要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章程第一章第七条修改前“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修改后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王欣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

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

